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郵件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10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2點規定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規定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

四、另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（一）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，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（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），或據以處罰。

五、邇來民意反映，仍有學校規範學生服裝及髮式，或以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」為由，限制學生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情事。請貴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，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，請於校內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檢視更新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3/12/12
16:56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